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2、表决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

管理服务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